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自願性公告

購回票據

(股份代號：40680)

此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2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8.5厘優先票據(「票據」)及其於聯交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7月6日，本集團從市場購回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佔票據初始本金額的約1.67%(「購回票據」)，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會否註銷。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其財務結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購回其優先票據。

本公司未必會於將來進一步購買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從市場購買任何優先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優先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